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22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康年科技就電子平台服務訂立該協議，期限至2024年6月21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康年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花樣年旗下附屬公司花樣年中國擁有40%的權益，因此，康年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有關電子平台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康年科技就電子平台服務訂立該協議。

主體事項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將向康年科技提供電子平台服務。

根據該安排，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將透過其電子平台彩之雲及Colourlife.com供用戶買賣康年科技推出的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上市的金融產品以及於拍賣平台上市的商業息票產品。

期限

該協議之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費

服務費按訂單金額乘以服務費率收取。服務費率為自年化打包費中扣除特定金融產品的歷史年化收益率計算，其中，雙方協定，就康年科技的產品推廣及銷售而言，服務費的0.5%將由康年科技以實體京東卡結算。視乎投資期限，年化打包費及歷史年化收益率分別介乎9%至12 %及6%至8%。因此，服務費率介乎3%至4%。

服務費乃由雙方參照康年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服務費將按月支付，其中現金部分須於次月10日前支付。就以實體京東卡支付的0.5%服務費而言，康年科技將於每月20日前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的運營對接人結清。

年度上限

該協議期限內的年度上限建議不超過人民幣105百萬元。

此前並無與康年科技進行交易。年度上限乃參照(a)用戶數目；及(b)用戶對康年科技的投資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相似或相若的條款訂立。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定電子平台服務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是否按照該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電子平台服務項下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協議項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主要從事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

該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向用戶提供更多延伸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網絡推廣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康年科技的資料

康年科技為於2007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服務推廣。其由深圳市正亦商貿有限公司擁有60%的權益，由花樣年中國擁有40%的權益。

深圳市正亦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其由孫建及魏源紅分別擁有50%的權益。就董事經合理質詢後所知，深圳市正亦商貿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連。

花樣年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其為花樣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花樣年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康年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花樣年旗下附屬公司花樣年中國擁有40%的權益，因此，康年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有關電子平台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潘軍先生及陳新禹先生兼任本公司及花樣年的董事，被認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建議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康年科技於2021年6月22日就電子平台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平台服務」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向康年科技提供的電子平台服務；
「花樣年」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花樣年中國」	指	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花樣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東卡」	指	京東發行的實物禮品卡，為可用於在京東購買產品的多功能商業預付卡；
「康年科技」	指	深圳市康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單金額」	指	每個曆月用戶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電子平台購買康年科技產品的訂單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用戶」	指	本集團電子平台註冊用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軍先生、陳新禹先生及朱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慶斌先生、鄭宏彥先生及孫冬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許新民先生及朱武祥先生。